

济宁市财政局文件

济财采〔2023〕17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优化政府采购领域 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济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太白湖新区财政局，经开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根据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着力优化提升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我们制定了《济宁市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济宁市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统一安排，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全力打造我市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把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重要抓手，聚焦市场主体需求，树立“服务企业贵在无事不扰、支持企业就要有求必应”的理念，持续深入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创新行动，对标全国先进水平，改革创新举措，提高采购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全面建设公平、公开、公正、诚信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对标一流。自觉对标全国先进地区典型经验，坚持“拿来主义”与“自主创新”相结合，力求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能我行”，全力深化改革创新。

（二）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出

台有针对性的改革举措，加强跟踪督导指导，全面提升改革创新质效。

（三）坚持优化服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政府采购模块、优化网上商城功能、开发上线框架协议系统等建设为契机，加大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培训力度，提高操作技能和采购效率，全面提升政府采购服务效能。

三、重点任务

（一）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全年坚持优化中小企业份额预留和评审优惠落实措施，在政府采购意向中提前明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项目，确保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达到 70% 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直各部门单位）

（二）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6 月底前，建立政府采购“正面清单”及“负面清单”，明确划定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等四方当事人的权责边界，有效规范引导采购活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拓宽政府采购政策宣传渠道。7 月底前，开发济宁政府采购掌上百科微信小程序，把现行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条目化、索引化，把常见的政府采购业务场景电子化、简单化，采购当事人可通过随时随地、人人可用的微信小程序，查看学习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推进政府采购数字化监管。7月底前，将监管要求嵌入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增设采购关键节点提示功能。8月底前，加强政府采购大数据分析应用，实现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智能筛查、预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强化政府采购电子证照应用。9月底前，推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支持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六）推广政府采购电子签章应用。10月底前，推广政府采购电子签章应用，实行政府采购合同电子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七）拓展政府采购惠企政策服务。10月底前，在科技创新、绿色建材等领域嵌入“政府采购+”模式，发挥财政补贴或扶持政策叠加功能，创新推出更多惠企融资产品，进一步做大做强政府采购“惠企贷”融资业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八）建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体系。10月底前，制定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办法及评价指标体系，对参与采购各方主体实施全流程信用评价。建立政府采购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

制，对守信市场主体减免履约保证金；对虚假承诺等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依法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九）推广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10月底前，在全市推广政府采购项目市域内远程异地评审模式，提高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入库标准，严格专家履职管理，完善专家随机抽取规则，更好发挥专家专业优势，确保项目评审公平、公正。（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十）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督导。常态化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持续开展违规收取保证金等专项检查，11月底前，健全保证金收退长效管理机制，督促相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及时清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部门单位及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创新提升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加责任感和紧迫感，将该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盯紧重点任务，把握关键环节，拿出实招硬招，聚焦聚力，形成合力，大胆突破，扎实推进。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部门单位及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围绕方案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紧密结合本行业、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细化责任目标，制定时间表、

路线图，压紧压实责任，切实将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三）健全工作机制。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研究制定创新举措，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难点、堵点，形成横向联动、协同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济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30 日印发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7 月 3 日印发